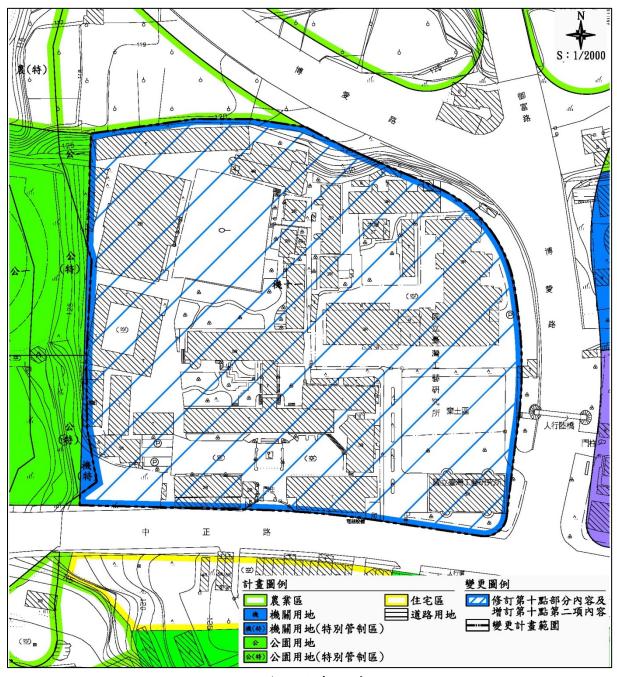
表二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

編	公 里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號	位置	原計畫新計畫		変 关 珪 田
_	土地使用	無規定	修訂第十點	臺灣工藝會館係民國 101 年 9 月依促進民
	分區管制		部分內容及	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外營運管理(OT)
	要點		增訂第十點	規劃為知達工藝會館使用,為配合民國 104
			第二項內容	年 1 月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 70 條之 2 內
			(詳表三)	容,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,以
				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,並利會館辦理旅
				館業登記,促進地方經濟發展。

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

,							
原條文	變更後條文	說明					
十、本計畫區內公共	十、公共設施用地(特別管制區)及機十一用	1. 修訂第十點部					
設施用地經劃定	地之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:	分內容及增訂					
為公共設施用地	(一)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經劃定為公共	第十點第二項					
(特別管制區)	設施用地(特別管制區)者,不得依「都	內容。					
者,不得依「都	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」及「都	2. 配合民國 104					
市計畫公共設施	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	年 1 月發展觀					
多目標使用辦	法」,申請多目標及臨時建築使用。	光條例增訂第					
法」及「都市計	(二)機十一用地除供機關建築及其相關設施	70 條之 2 內					
畫公共設施保留	使用外,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作	容,增訂機十一					
地臨時建築使用	旅館業使用時,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	用地准許使用					
辨法」,申請多目	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。其旅館業之	項目。					
標及臨時建築使	准許條件依「機關多目標使用項目十						
用。	<u>六、旅遊服務項目」之規定辦理。</u>						



圖七 變更計畫示意圖

圖資來源:本案繪製